

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
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债券代码：12237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针对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2373）托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部分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、兑息资金。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行人：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3日